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十一 批 2024 年 11 月 7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 **行政**  **区域** | **问**  **题**  **类**  **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  **属实** | **办结**  **目标** | **处理和整改**  **情况** | **是否**  **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3SC202410280027 | 椿树村书记引进的养猪场违法占地，无任何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养猪场周边几公里范围内污水横流、臭气熏天。 | 巴州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巴州区人民政府落实副区长周永红为包案领导，巴州区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2024年10月29—30日，包案领导周永红率队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信访问题责任主体为位于巴州区曾口镇椿树村1组（小地名：李家湾）的巴中市巴州区三椿养殖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柏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11902MADM6J0Q8N。该生猪养殖场是柏某某对原巴州区曾口镇宏腾养殖场进行改扩建重新变更注册登记的养殖专业合作社，自2023年7月以来未进行生猪养殖。2024年5月，通过村集体招商引资，柏某某接手该养殖场并对其进行改扩建，目前仍处于改扩建过程中。设计扩建后的养殖场占地面积0.8649公顷，建设养殖圈舍4栋，存栏2400头育肥猪，拟建4公里排污管道，将处理符合农用灌溉标准后的养殖废水引至1200亩左右的春秋吉水果园综合利用。该养殖场周边直线距离500米范围内居住有村民13户19人，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未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禁养区范围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行政审批办理情况。巴中市巴州区三椿养殖专业合作社于2024年6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8月7日在四川政务网站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24年9月25日，完成《农业设施用地备案表》备案；2024年9月28日分别与曾口镇椿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曾口镇人民政府签订《设施农业用地协议》《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复垦承诺书》。  （二）近两年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5月，巴州生态环境局、巴州区农业农村局在日常巡查监管中发现，原巴州区曾口镇宏腾养殖场存在养殖粪污外溢、未建立粪便处理台账等问题，检查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技术指导，并出具《环保现场检查指导书》《巴中市巴州区农业农村局畜禽养殖污染责令整改通知书》，现场督促原业主限期整改，6月1日后督查时上述问题已整改。在柏某某进场改建施工后，巴州区农业农村局、曾口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先后进行了现场指导。  三、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椿树村书记引进养猪场”问题。经现场调查和走访椿树村核实，原巴州区曾口镇宏腾养殖场（原养殖业主杨某云）为曾口镇椿树村集体所有，杨某云于2019年采用租借方式经营，2023年因生猪养殖市场效益低迷等原因，杨某云自愿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终止合作关系。2024年5月15日，经曾口镇椿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社员会议研究同意，决定由椿树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村主任冯太平代表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柏春城签订合作协议。村书记签订协议系职务行为，引进养猪场属集体决定，信访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养猪场违法占地”问题。2019年9月4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号）明确规定：“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生猪养殖设施用地可由养殖场（户）与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方式即可获得用地”。经巴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林业局现场核实，该养殖场占地0.8649公顷均为设施农业用地，不占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信访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无任何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问题。经现场核实，巴中市巴州区三椿养殖专业合作社目前仍处于建设过程中。现场检查，该养殖场建设有干湿分离机1台、粪污翻爬机1台、干粪棚500平方米、沼液发酵池1座。该场内设计无废气处置设施。信访问题部分属实。  （四）关于“养猪场周边几公里范围内污水横流、臭气熏天”问题。经现场走访调查，养殖场周边1000米范围内，无粪污外溢痕迹，椿树村1组辖区内耕地、林地等无养殖废水、粪污外溢污染发生，但在其场内废弃储液池有100立方米左右的养殖废水散发臭味。信访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清除巴中市巴州区三椿养殖专业合作社内废弃储液池粪水并消纳利用。  2.建立畜禽养殖企业长效管理机制，帮助制定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一场一策”。  3.回访周围群众，群众认可满意。 | 1.2024年10月29日，巴州生态环境局现场对巴中市巴州区三椿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调查，该企业已于2024年8月7日在四川政务网站登记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施工过程中暂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2024年10月29日，巴州区农业农村局向巴中市巴州区三椿养殖专业合作社出具《巴中市巴州区农业农村局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意见书》，要求及时清除原废弃储液池遗存粪水并消纳利用，进行消毒处理。该企业已于10月31日完成整改。  3.下一步，将加强对巴中市巴州区三椿养殖专业合作配套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协助其完善相关设施设备。 | 已办结 | 无 |